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(单位名称)的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获嘉县省控空气站点优化调整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获嘉县省控空气站点优化调整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天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.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天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视情况填写。

3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